附件1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

一、行政给付（1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单位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 0508008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  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  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严格按照孤儿监护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平、公正。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二、行政检查（4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单位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 06XZ002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06XZ004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06XZ005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109号）  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 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06XZ008000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三、行政确认（5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单位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07XZ001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社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三款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失业登记办法》（宁政发〔2009〕28号）  第九条 自主创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自其实现就业之日起30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其就业所在地的社区或者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07XZ003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http://baike.baidu.com/view/2313349.htm)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 07XZ004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 07XZ005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宁卫计发〔2016〕130号）  第八条 生育一孩、二孩的夫妻一般应在怀孕前后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村（居）不具备办理条件的，直接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办理登记，因特殊情况生育前未登记的，生育后应予以补登。生育三孩的夫妻在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提出再生育申请，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均属初育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孩生育登记，根据登记对象需要，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自主安排生育:  1.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一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②结婚证(再婚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 ③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④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2张。（2）网上登记：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2.办理登记。受理登记地应当及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一孩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  第十一条 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已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按以下程序进行二孩生育登记：  1.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二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②结婚证(再婚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③生育情况证明(再婚的需提供再婚前生育情况证明)；④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⑤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2张。（2）网上登记：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2.办理登记。受理登记地及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二孩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  受理登记地能够通过全员人口数据库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村（居）要将登记情况按月上报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将直接受理登记情况按月反馈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兵役登记 | 07XZ006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修订）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党建工作办公室 |

四、其他类（21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单位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 10XZ005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 10XZ006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审核和委托审批） | 0508003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高龄老人津贴审核） | 0508002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高龄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卡形式发放。各地要根据老年人口和收入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的初审 | 10JD001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7〕46号修订）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核。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 10XZ010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规范性文件】《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各项措施  (19)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乡镇(街道)综治委(办)要协助党委、政府，通过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 | 综治中心 |
|  | 就业援助 | 10JD002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社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 10XZ015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二）业主大会决议；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将备案证明复印件分送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款（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 10XZ016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 10XZ017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初审 | 10XZ018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再生育审批（仅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审核） | 0120015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二款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的初审 | 10XZ027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宁人口发〔2009〕14号）  四、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及档案管理  （一）确认程序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各阶段确认时间以及整个工作流程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保持一致。1、调查摸底和本人提出申请阶段。符合条件的夫妻应在女方年龄达到49周岁的前一年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宁夏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明、子女伤病残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三级以上）或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村（居）民委员会评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级审核确认公示阶段。5、市级人口计生部门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质量抽查、备案，上报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6、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相关申报表格，按照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转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宁人口办发〔2008〕63号）要求填报。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10XZ028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再次核实 | 10XZ029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 10XZ030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受优待服务对象。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 10XZ033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综治中心 |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 10XZ034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 10XZ035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 0131002002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审核） | 0508004000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住院治疗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  （二）残疾证、优抚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